|  |
| --- |
| 名　　稱：郵政儲金匯兌法修正日期：民國 103 年 01 月 29 日第 一 章 總則 |
| 第 1 條 | 為1.鼓勵國民儲蓄，2.促進資本形成，3.以配合國家政策，4.並增進民眾便利，5.保障郵政儲金匯兌安全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依其他法律之規定。 |
| 第 2 條 | 郵政儲金匯兌事務，由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華郵政公司）辦理，屬於交通部主管，業務並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督；其涉及外匯業務經營者，應經中央銀行許可。 |
| 第 3 條 | 郵政儲金之種類如下：一、郵政儲金二、定期儲金三、劃撥儲金 |
| 第 4 條 | 郵政匯兌之種類如下：一、國內匯兌二、國際匯兌三、郵政禮券 |
| 第 5 條 | 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人，關於郵政儲金及匯兌事務，對中華郵政公司所為之行為，視為有行為能力之行為 |
| 第 6 條 | 中華郵政公司為確認取款人之真偽，得請其出示必要之證明 |
| 第 7 條 | 中華郵政公司經營之郵政儲金匯兌業務，其會計帳務應獨立處理之 |
| 第 8 條 | 中華郵政公司經營之1.郵政儲金匯兌業務及該業務使用之2.郵政公用物、3.業務單據，於中華郵政公司成立之日起五年內，免納一切稅捐 |
| 第 9 條 | 中華郵政辦理郵政儲金之利率，應以年率為準，並於營業場所揭示 |
| 第 10 條 | 中華郵政公司辦理郵政儲金匯兌業務，應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其辦法，由交通部會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定之。 |
| 第 11 條 | 中華郵政公司非依法院之裁判或檢察機關之書面通知或其他法律之規定，不得接受第三人有關停止帳戶交易活動或給付匯款之請求。中華郵政公司及其服務人員對於顧客之郵政儲金或匯款等有關資料，除其他法律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 |
| 第 12 條 | 中華郵政公司辦理郵政儲金匯兌業務違反法令、章程或有礙健全經營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除得予以糾正、命其限期改善外，得視情節之輕重，為下列處分，並通知交通部：一、撤銷法定會議之決議。二、停止部分郵政儲金匯兌業務。三、命令解除辦理該項郵政儲金匯兌業務之負責人或職員之職務或停止其 於一定期間內執行職務。四、其他必要之處置。中華郵政公司辦理外匯業務違反外匯法令之規定者，中央銀行得視情節之輕重，停止其一定期間經營全部或一部外匯之業務，並通知交通部。 |
| 第 13 條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得 隨時派員或委託適當機構，攜帶證明文件，檢查中華郵政公司之郵政儲金匯兌業務、財務及其他有關事項，或令中華郵政公司於限期內據實提報財務報告、財產目錄或其他有關資料及報告。 |
| **第 二 章 郵政儲金** |
| 第 14 條 | 郵政儲金初次存入時，由存入之郵局，按其種類分別發給郵政儲金簿或單據，作為憑證 |
| 第 15 條 | 儲戶提取存款之憑證或印鑑遺失時，應向中華郵政公司辦理掛失止付；在儲戶未辦妥掛失止付前，中華郵政公司對於依規定程序並已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所為之給付，縱係冒領，亦不負責任。 |
| 第 16 條 | 中華郵政公司辦理劃撥儲金之劃撥支票業務，準用票據法有關支票之規定 |
| 第 17 條 | 刪除 |

|  |  |
| --- | --- |
| 第 18 條 | 郵政儲金之運用範圍如下：一、轉存中央銀行。二、轉存中央銀行以外之其他金融機構。三、投資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及短期票券。四、投資受益憑證及上市（櫃）股票。五、參與金融同業拆款市場。六、提供（中長期）資金轉存金融機構辦理政府核准之重大建設及民間投 資計畫。七、其他經交通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中央銀行核准者。前項第三款之投資限額、對象及其他交易之限制及運用管理辦法，由交通部會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中央銀行定之。第一項第四款之限制及運用管理辦法，由交通部會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定之。 |
| 第 19 條 | 存簿儲金，每一人或每一團體僅得為一戶。存簿儲金，儲戶計息之最高存款限額，由中華郵政公司擬訂，報由交通部會同中央銀行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定之；超過限額之數，不給利息。前項限制，於政府機關、自治團體或公益法人，不適用之。 |
| 第 20 條 | 存簿儲金之利息，應免一切稅捐 |
| **第 三 章 郵政匯兌** |
| 第 21 條 | 國內匯兌及國際匯兌，分為票匯及電匯二種。郵政匯兌除電匯外，應以郵政匯票或郵政禮券為憑。郵政匯票及郵政禮券應記載事項，由中華郵政公司擬訂，報交通部核定。 |
| 第 22 條 | 郵政匯票受款人之兌領請求權，自發票日起算，三年間不行使，因時效而消滅。 |
| 第 23 條 | 郵政匯票逾前條期間未經兌款者，中華郵政公司應通知匯款人領回，匯款人不得要求退還匯費 |
| 第 24 條 | 郵政匯票遺失或毀損，匯款人或受款人得申請掛失或繳回，並領回匯款，原匯票即予作廢。郵政匯票業經兌領或已依前項領回匯款時，中華郵政公司應拒絕受理前項申請。 |
| 第 25 條 | 國際匯兌之處理，除依1.萬國郵政聯盟所定郵政匯兌協定及其施行細則或2.我國與國外雙邊郵政匯兌協定辦理外，依3.本法之規定辦理。 |

|  |
| --- |
| **第 四 章 罰則** |
| 第 26 條 | 中華郵政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一、郵政儲金利率未依第九條規定以年率為準或未於營業場所揭示。二、未依第十條規定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三、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逕依第三人請求，而停止帳戶交易活動或 給付匯款；或違反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洩漏顧客之郵政儲金或匯款 等有關資料。四、郵政儲金之運用未依第十八條授權訂定之限制及運用管理辦法辦理。五、郵政儲金及匯兌業務未依第三十條授權訂定之監督管理辦法辦理。六、未經中央銀行之許可而辦理外匯業務。 |
| 第 27 條 | 中華郵政公司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依第十三條規定，派員或委託適當機構，檢查業務、財務及其他有關事項，或令中華郵政公司於限期內據實提報財務報告、財產目錄或其他有關資料及報告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中華郵政公司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一、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二、隱匿或毀損業務或財務狀況之帳冊文件。三、對檢查人員詢問其職務上之事項，無正當理由不為答復或故意答復不實。四、逾期提報財務報告、財產目錄或其他有關資料及報告，或提報不實、不全 或未於規定期限內繳納查核費用。 |
| 第 28 條 | 中華郵政公司依前二條規定受罰時，得對應負責之人求償。 |
| 第 29 條 | 本法所定之罰鍰，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處罰之。但第二十六條第六款之處罰，由中央銀行為之。前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中央銀行所為之處罰，應通知交通部。依本法所處之罰鍰，經限期繳納，屆期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
| **第 五 章 附則** |
| 第 30 條 | 中華郵政公司辦理郵政儲金匯兌業務，其新增業務之許可、財務報表之揭露、負責人之定義與其應具備資格條件、郵局之增設、遷移與裁撤及其他相關等事項之監督管理辦法，由交通部會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定之；其涉及外匯業務者，並應會同中央銀行定之。 |
| 第 31 條 |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

|  |
| --- |
| 機關 |
| 交通部 | 主管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與金管會會同定之匯票以及郵政禮券之核定 |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 監督機關，予以糾正、命其限期改善及裁罰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與交通部會同定之停止部分儲匯之權利派員或委託適當機構檢查業務 |
| 中央銀行 | 涉及外匯業務停止全部或一部分外匯業務之權利郵政儲金轉存 |
| 罰緩 |
| 金額 | 事由 | 處罰機關 |
| 30萬~150萬 | 違反：9郵政儲金利率未依第九條規定以年率為準或未於營業場所揭示。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
| 30萬~150萬 | 違反：10未依第十條規定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 |
| 30萬~150萬 | 違反：11-1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逕依第三人請求，而停止帳戶交易活動或給付匯款；或違反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洩漏顧客之郵政儲金或匯款等有關資料。 |
| 30萬~150萬 | 違反：18郵政儲金之運用未依第十八條授權訂定之限制及運用管理辦法辦理。 |
| 30萬~150萬 | 違反：30郵政儲金及匯兌業務未依第三十條授權訂定之監督管理辦法辦理。 |
| 30萬~150萬 | 違反：未經中央銀行之許可而辦理外匯業務。 | 中央銀行 |
| *50萬-250萬* | 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
| *50萬-250萬* | 隱匿或毀損業務或財務狀況之帳冊文件。 |
| *50萬-250萬* | 對檢查人員詢問其職務上之事項，無正當理由不為答復或故意答復不實。 |
| *50萬-250萬* | 逾期提報財務報告、財產目錄或其他有關資料及報告，或提報不實、不全或未於規定期限內繳納查核費用。 |
| 前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中央銀行所為之處罰，應通知交通部。依本法所處之罰鍰，經限期繳納，屆期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